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912號

原告 希望創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信傑

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

複代理人 戴君容律師

被告 世邦國際集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健發

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

複代理人 王國傑律師

被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銀海

訴訟代理人 蕭若君

蕭麗鳳

許志維

被告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天翎

訴訟代理人 程弘模律師

被告 台灣海洋網聯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岡山健男

訴訟代理人 黃維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0年9月30日下午4時。

理 由

一、按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民國110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指定同年9月3日下午4時宣判，惟因無法如期宣判，為免再開辯論所生之程序繁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爰依前揭規定，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02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廖 純 卿

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04 本 件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06 書 記 官 楊 雯 君